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bj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5
一、《反馈意见》第 3 题.....	5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12
三、《反馈意见》第 6 题.....	19
四、《反馈意见》第 7 题.....	20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	29
六、《反馈意见》第 9 题.....	36
七、《反馈意见》第 19 题.....	38
八、《反馈意见》第 22 题.....	45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47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变化情况.....	47
二、标的公司的变化情况.....	47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京证字[2019]第 0148 号

致：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欣氟材之委托，担任中欣氟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6号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3月1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欣氟材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所律师已于2019年3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5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变化情况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32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必不可少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机构和相关各方出具的证明或声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对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的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法律意见

一、《反馈意见》第3题

申请文件显示，高宝矿业报告期内，由于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致无水氢氟酸和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的起止时间、实际生产规模、违规后果，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障碍。2) 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的起止时间、实际生产规模、违规后果，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障碍。

1、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的起止时间及实际生产规模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自2016年开始存在超产能的情况，具体为：标的资产硫酸在2016年、2018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标的资产氢氟酸在2017年、2018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2018年	
	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
无水氢氟酸	40,000.00	55,620.88
有水氢氟酸	6,000.00	4,732.84
硫酸	120,000.00[注]	136,022.54
产品	2017年度	
	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
无水氢氟酸	40,000.00	49,575.92
有水氢氟酸	6,000.00	4,230.18
硫酸	120,000.00	111,565.50
产品	2016年度	
	产能(吨/年)	实际产量(吨)
无水氢氟酸	40,000.00	35,299.95
有水氢氟酸	6,000.00	4,335.74
硫酸	120,000.00	125,002.70

注：2018年8月15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编号为闽经信备[2018]G040024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建设规模为原12万吨/硫酸生产线改扩建为24万吨/年硫酸生产线。

2、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的违规后果，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障碍

(1) 导致标的资产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

经核查，标的资产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因为生产线的实际运行天数超过设计产能天数，超过比例符合行业实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资产氢氟酸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因为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该设备技术升级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反应炉内增加了内返渣工艺，而生产线其他装置装备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到增加新装置或新增生产线。该设备技术升级有助于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降低废弃物的排放。通过内返渣改造，加快反应速率及提高了反应效率，使得高宝矿业无水氢氟酸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了5.5万吨/年。利用原有安全消防设施，能够满足实际产能5.5万吨/年的安全生产条件，高宝矿业生产线不存在生产装置增加或超负荷运营的情况。

就上述超备案产能的情况，清流县安全生产专家组相关专家组出具《专家组意见》，确认上述超产能的原因，并确认“通过内返渣改造，加快反应速率及提高了反应效率，高宝矿业无水氢氟酸实际生产能力已经达到了5.5万吨/年。利用原有安全消防设施，能够满足实际产能5.5万吨/年的安全生产条件。”

(2) 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的违规后果

目前，高宝矿业未因氢氟酸、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污染事故，未因氢氟酸、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而受到安全生产部门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以及对本次交易有无障碍

①标的资产生产线需要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标的公司氢氟酸生产线建设过程中涉及到的审批或备案程序如下：

A. 投资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闽政〔2017〕45号）的规定，高宝矿业目前的氢氟酸、硫酸生产线在建设前无需报相关核准机关审批，应报经信部门备案。

B. 环保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高宝矿业目前的氢氟酸、硫酸生产线在建设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取得环保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C. 安全生产部门的审批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高宝矿业目前的氢氟酸、硫酸生产线应在建设前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向安监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申请建设项目试生产；试生产结束后需通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并取得安监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9年4月24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最近三年，高宝矿业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上述情况。经我局核查，高宝矿业氢氟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硫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实际生产天数超过备案生产天数导致，硫酸超产能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据此，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本部门批准而新建、改扩建氢氟酸和硫酸生产线的情况，上述氢氟酸、硫酸超设计产能生产不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高宝矿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4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最近三年，高宝矿业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上述情况。经我局核查，氢氟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硫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实际生产天数超过备案生产天数导致，硫酸超产能生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而新建、改扩建氢氟酸和硫酸生产线的情况。据此，上述氢氟酸、硫酸超设计产能生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不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2018年12月5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内容为：“最近三年，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无水氢氟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经安监部门批准而新建无水氢氟酸的生产线的情况。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标的资产氢氟酸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因为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涉及的主管部门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已经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而新建、改扩建氢氟酸和硫酸生产线的情况。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高宝矿业受到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及清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标的资产其他违规生产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其他违规生产行为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1）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①基本情况

2017年8月8日，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高宝矿业出具了《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清市监（溪）罚字[2017]29号），认定高宝矿业使用超期未检的安全阀和压力表，经指令整改仍未按规定进行更换。决定责令公司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处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②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高宝矿业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更换合格的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并缴纳了全部罚款。同时，高宝矿业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考核与批评教育，并加强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检验管理，同时加大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力度，确保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各方面符合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未再受到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③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年11月2日，清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内容为：“经核查，这是一起员工安全意识不高导致的违规事件。高宝矿业已经及时改正相关违法行为，更换合格的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并缴纳了全部罚款。该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除此之外，经查询，高宝矿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①2016年1月的环保行政处罚

A. 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29日，三明市环保局对高宝矿业出具了《三明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环罚字[2016]34号），认定高宝矿业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决定责令高宝矿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捌万元整。

B. 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高宝矿业已经在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期限内进行了整改，根据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C.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高宝矿业已经向三明市环保局提交了《关于环保整改落实的报告》，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全部罚款。

同时，为避免上述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高宝矿业已经采取的措施包括：完善公司相关环保制度，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高宝矿业环保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高宝矿业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D.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8年11月5日，三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内容为：高宝矿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整改。自2016年1月1日至今，高宝矿业除受到上述处罚外，未再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19年4月9日，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内容为：“上述处罚发生后，高宝矿业已经在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期限内进行了整改，根据上述处罚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实施）的规定及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我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②2018年12月的环保行政处罚

A. 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6日，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对高宝矿业做出了《清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明罚字[2018]394号），处罚的原因系根据清流县环境监测站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报告，高宝矿业窑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超标，从而对高宝矿业

处以十万元罚款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B. 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高宝矿业已经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全部罚款。高宝矿业已经对造成本次超标排放的原因进行了自查，本次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的原因系由于高宝矿业循环脱硫碱液槽PH值异常，PH显示值高于实际值，从而误导操作人员不能按指标要求控制好碱液槽PH值，导致废气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未在控制范围内。高宝矿业的技术人员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更换PH值探头，并用PH=4.001、PH=6.86、PH=9.18标液对PH值进行标定后，按要求控制好PH值、循环泵电流在指标范围内，烟气排放二氧化硫能够达标。高宝矿业已经在上述监测发现异常的第二天整改完毕。

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5日，清流县环境监测站、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高宝矿业热风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

同时，为避免上述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高宝矿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高宝矿业环保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保证高宝矿业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C.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4月9日，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经排查，造成本次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的原因，系由于高宝矿业循环脱硫碱液槽PH值异常，PH显示值高于实际值，从而误导操作人员不能按指标要求控制好碱液槽PH值，导致废气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未在控制范围内。上述超标排污事件属于偶发性情形，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经我局通知后，高宝矿业已经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当前高宝矿业环境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规范运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实施）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情节、造成的影响及整改情况，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2、其他违规生产行为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核查，高宝矿业报告期的生产行为存在三项行政处罚情况。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的原因，整改措施及政府部门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因氢氟酸、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保污染事故，未因氢氟酸、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而受到经信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及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流县生态环境局、清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经出具的证明文件，认定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而新建、改扩建氢氟酸和硫酸生产线的情况，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高宝矿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标的资产超产能生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以外，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均己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 4 题

申请文件显示，高宝矿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投资方首次出资应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 3 个月缴付 15%。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11 月 21 日，高宝矿业收到股东香港智达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699.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99%。请你公司结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补充披露高宝矿业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情况是否依法合规。请独立财务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高宝矿业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情况

1、中外合资企业法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三款规定：合

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应当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4) 根据高宝矿业设立时《公司章程》的规定：投资各方首次出资应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缴付15%，其余的两年内缴清。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高宝矿业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情况

高宝矿业的设立及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涉及的审议程序、验资情况如下：

事项	时间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履行程序/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	2007年11月	澳森林场	1500万元	0	1、2007年10月23日，取得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及合同、章程的批复》； 2、2007年10月25日，取得了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明合资[2007]0010号）
		香港智达	3500万元	0	
		合计	5,000万元	0	
首期实缴至6,993,477.43元	2007年11月	澳森林场	1,500万元	0	2008年4月29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7]第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1月21日，高宝矿业已收到股东香港智达缴纳的第一期出资6,993,477.43元，占香港智达认缴出资的19.98%，澳森林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出资，两股东合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99%。
		香港智达	3,500万元	6,993,477.43元	
		合计	5,000万元	6,993,477.43元	

实缴出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澳森林场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 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8]第 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3 日，高宝矿业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 43,006,522.57 元
		香港智达	3,500 万元	3,500 万元	
		合计	5,000 万元	5,000 万元	
第一次增资至 9,8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澳森林场	2,940 万元	1,500 万元	1、2008 年 6 月 18 日，高宝矿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加至 9,800 万；2、2008 年 6 月 23 日，取得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事项的批复》；3、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闽明合资字[2007]0010 号）
		香港高宝	6,860 万元	3,500 万元	
		合计	9,800 万元	5,000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至 80,471,417.51 元	2008 年 7 月	澳森林场	2,940 万元	1,8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5 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8]第 009 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6,860 万元	6,247.14 万元	
		合计	9,800 万元	8,047.14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至 9,16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澳森林场	2,940 万元	2,3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8]第 011 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6,860 万元	6,860 万元	
		合计	9,800 万元	9,160 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至 9,80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澳森林场	2,940 万元	2,940 万元	2008 年 12 月 9 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8]第 012 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6,860 万元	6,860 万元	
		合计	9,800 万元	9,800 万元	

第二次增资至 14,800万元	2008年12月	澳森林场	4,440万元	2,940万元	1、2008年12月28日，高宝矿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高宝矿业注册资本由9,800万增至14,800万；2、2009年1月5日，取得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3、2009年1月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高宝	10,360万元	6,860万元	
		合计	14,800万元	9,800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至 118,185,305.94元	2009年1月	澳森林场	4,440万元	3,240万元	2009年1月13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2009年1月16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10,360万元	8,578.53万元	
		合计	14,800万元	11,818.53万元	
第三次增资至 15,300万元	2009年6月	戴荣昌	4,590万元	3,240万元	1、2009年6月1日，高宝矿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5,300万元；2、2009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3、2009年6月23日，取得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香港高宝	10,710万元	8,578.53万元	
		合计	15,300万元	11,818.53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至 131,402,405.94元	2009年6月	戴荣昌	4,590万元	3,680万元	2009年6月29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9]第011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10,710万元	9,460.24万元	
		合计	15,300万元	13,140.24万元	
注册资本实缴至 135,165,605.94元	2009年10月	戴荣昌	4,590万元	4,056.32万元	2009年10月22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09]第017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10,710万元	9,460.24万元	
		合计	15,300万元	13,516.56万元	

注册资本 实缴至 15,300 万 元	2010 年 3 月	戴荣昌	4,590 万元	4,590 万元	2010 年 3 月 26 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10,710 万元	10,710 万元	
		合计	15,300 万元	15,300 万元	
第四次增 资至 17,300 万 元	2011 年 4 月	戴荣昌	5,190 万元	4,590 万元	1、2011 年 4 月 20 日，高宝矿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高宝矿业注册资本由 15,300 万增加至 17,300 万；2、2011 年 4 月 22 日，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增资及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的批复》；3、2011 年 4 月 26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香港高宝	12,110 万元	10,710 万元	
		合计	17,300 万元	15,300 万元	
注册资本 实缴至 17,300 万 元	2011 年 5 月	戴荣昌	5,190 万元	5,19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7 日，三明立信出具“明立信所外验字[2011]第 002 号”《验资报告》
		香港高宝	12,110 万元	12,110 万元	
		合计	17,300 万元	17,300 万元	

3、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情况是否依法合规

(1) 高宝矿业的首期的合规性

①首期出资情况

2007年10月23日，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清外经贸[2007]16号）批复，要求公司投资各方首次出资应于公司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15%，其余的两年内缴清。

2007年11月7日，高宝矿业取得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4004000006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2007年11月21日，高宝矿业收到股东香港智达缴纳的第一期出资6,993,477.43元，占香港智达认缴出资的19.98%；澳森林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第一期出资，两股东

合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3.99%。截至2008年5月23日，高宝矿业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43,006,522.57元，其中，澳森林场新增出资15,000,000元，香港智达新增出资28,006,522.57元。累计实收资本为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澳森林场的第一期出资时间未达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首期出资时间、比例要求。

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18年11月16日，清流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确认2007年10月，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的《关于同意设立中外合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及合同、章程的批复》之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时清流县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的相关批复、清流县商务局出具的备案文件合法合规。至2018年11月16日，从未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违法违规处罚决定。”

2019年4月4日，清流县商务局出具《证明》，内容为：“经查询，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16日至今，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法规，其所从事的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情况。”

③外方股东对中方股东首次出资问题的确认意见

高宝矿业目前的外方股东香港高宝已经出具了《关于福建高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期出资事项的说明》，内容如下：

“中方股东武平县澳森林场首期出资逾期未对本公司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不影响高宝矿业设立及存续的有效性。本公司同意不追究目前的继承其权利的中方股东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责任，本公司对于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法持有高宝矿业30%股权无任何异议。目前，本公司与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

④高宝矿业第一次出资瑕疵的分析

A. 根据高宝矿业工商档案资料，三明市工商局对于高宝矿业的历次工商登记事项和年检事项均正常办理，且未对上述股东延迟缴纳出资事项提出异议；截至本回复出具

之日，高宝矿业未曾因延迟缴纳出资事项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B. 根据高宝矿业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高宝矿业的外商投资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证明，高宝矿业的历次变更事项均经其外商投资主管机关正常批复并换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高宝矿业未曾因上述股东延迟缴纳出资事项受到过外商投资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C. 高宝矿业设立至今历次实缴出资的验资报告，高宝矿业股东已足额缴纳了设立时的认缴出资，且高宝矿业目前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会影响其偿债能力；

D. 鉴于澳森林场首期实缴出资逾期问题已于2008年5月得以解决得到纠正，距今已超过二年，依照《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E. 外方股东已经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对中方股东拥有的高宝矿业权益无异议。

针对澳森林场首期实缴出资逾期问题，通过多次股权转让而最终受让澳森林场30%股权的现股东雅鑫电子出具了《关于高宝矿业首次出资问题的承诺函》，确认：“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宝矿业或中欣氟材因上述首期实缴出资逾期问题受到工商管理部门或外商投资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因此给高宝矿业或中欣氟材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公司承诺将在上述损失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高宝矿业或中欣氟材全额补足。”

综上，澳森林场首期未按规定出资的行为已经得到及时纠正，高宝矿业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偿债能力；清流县商务局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高宝矿业设立批准文件及历次增资文件合法合规；截至目前，高宝矿业未因首次出资问题受到相关外商投资和工商管理部门的处罚，且该事项已经过了行政处罚的时效限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规的规定将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外方股东已经出具了说明文件，确认对中方股东拥有的高宝矿业权益无异议；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标的公司现股东雅鑫电子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的损失。因此，澳森林场首次出资问题不会影响高宝矿业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2）高宝矿业首次出资后的历次出资、增资实缴的合规性

经核查，高宝矿业自首次出资后至今存在四次增加注册资本情况，均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取得清流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增资

事项的批复》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经核查，高宝矿业历次注册资本实缴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高宝矿业首次出资后的历次出资、增资实缴均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澳森林场首期实缴出资逾期问题不会影响高宝矿业设立及存续的合法性，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高宝矿业首次出资实缴后的历次出资、增资实缴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验资、审批程序，符合中外合资企业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 6 题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将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白云集团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白云集团就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

白云集团在中欣氟材 2017 年 12 月首发上市前，持有上市公司 2,925 万股股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白云集团就股份的锁定做出承诺如下：

“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控股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集团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白云集团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锁定期承诺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云集团持有中欣氟材的 2,925 万股均为首发上市前取得的股份，目前均处于锁定期，在锁定期内白云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 7 题

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1、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 IPO 时所作承诺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白云集团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p>白云集团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企业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集团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徐建国</p>	<p>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p>	<p>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自本次中欣氟材股票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中欣氟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在不丧失对中欣氟材实际控制地位、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有意向通过深交所减持中欣氟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上年末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份锁定期届满 2 年后，本人在中欣氟材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欣氟材股份，且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中欣氟材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中欣氟材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中欣氟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欣氟材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中欣氟材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白云集团、徐建国</p>	<p>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2、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p>

		<p>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p> <p>3、因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赠与、可交换债换股、股票权益互换等减持股份的，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p>
<p>浙江中 欣氟材 股份有 限公司</p>	<p>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p>	<p>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p> <p>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4）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5）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p>白云集 团</p>	<p>稳定股价的 具体措施</p>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p>

		<p>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3）公司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4）其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徐建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p>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且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1）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其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3）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合计值的 30%。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p>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p>如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白云集团	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	<p>如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需回购股份情形的，白云集团</p>

	<p>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为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白云集团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徐建国</p>	<p>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p>	<p>本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个交易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白云集团、徐建国</p>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未曾为中欣氟材利益以外的目的，从事任何与中欣氟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二、为避免对中欣氟材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中欣氟材股东的期间：（一）非为中欣氟材利益之目的，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中欣氟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二）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中欣氟材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三）如中欣氟材此后进一步扩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中欣氟材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与中欣氟材扩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及控股或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中欣氟材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中欣氟材来经营。三、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本人将向中欣氟材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p>白云集团、徐建国</p>	<p>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p>	<p>在开展业务时尽可能选择与中欣氟材（包括中欣氟材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不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以最大程度减少重复的业务合作方；中欣氟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若经中欣氟材审计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审核发现，中欣氟材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股或控制的企业（中欣氟材及其控股或控制的企业除外）选择相同的业务合作方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导致中欣氟材利益受损，本企业/本人将在确定该损失的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向中欣氟材支付损失金额的现金赔偿，届时如其不履行该赔偿责任，则中欣氟材可以在向本企业/本人的分红中扣除。</p>
<p>白云集团、徐建国</p>	<p>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欣氟材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欣氟材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中欣氟材可能发生的任何交易以市场公认的价格进行，确保价格公允性。3、本企业/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中欣氟材的控制权关系和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中欣氟材及中欣氟材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白云集团、徐建国</p>	<p>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不越权干预中欣氟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欣氟材利益。 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徐建国</p>	<p>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p>

		<p>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发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p>
<p>浙江中 欣氟材 股份有 限公司</p>	<p>关于失信补 救措施的承 诺</p>	<p>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p> <p>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白云集 团</p>	<p>关于失信补 救措施的承 诺</p>	<p>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p> <p>白云集团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白云集团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中欣氟材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给</p>

		<p>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p> <p>白云集团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白云集团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白云集团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⑤白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白云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白云集团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白云集团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徐建国</p>	<p>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p>	<p>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承诺的约束措施</p> <p>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中欣氟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中欣氟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中欣氟材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欣氟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关于招股说明书其他事宜的约束措施</p> <p>本人将严格履行中欣氟材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p>

		<p>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⑤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①在股东大会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	--	---

2、IPO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股东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况，不存在越权干预中欣氟材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侵占中欣氟材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及《关于失信补救措施的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出现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相关承诺约定的情形，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综上，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能够履行 IPO 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因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白云集团参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交易的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内容。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涉及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IPO 的其他承诺的履行，不会导致相关承诺无法履行。

综上，不存在因实施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 IPO 的相关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够遵守其在 IPO 时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不会影响本次重组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实施亦不会导致上述承诺无法履行。

五、《反馈意见》第 8 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标的资产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污染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2) 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的，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标的资产江苏客户主要情况，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作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污染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污染治理情况、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1、标的资产环境保护及治理情况

（1）环保制度情况

高宝矿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高宝矿业建立了从安环部到生产车间的多层级环保组织结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制定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管理制度》、《设备检修污染控制制度》、《安全环保巡回检查制度》等制度，采取了完善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注重生产过程中的废水循环利用和废物妥善处理等环节，保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高宝矿业拥有《排污许可证》（350423-2016-000001号）。

（2）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治理管理措施

来源：生产线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

废气排放的控制管理：

生产线废气：对于硫酸尾气、石膏渣仓、热风系统等配套建设有废气净化吸收系统，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硫酸生产线二吸塔尾气经碱吸塔处理后排放；氢氟酸生产线石膏渣库顶渣气、硫酸吸收塔尾气经三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后排放；氢氟酸生产线热风炉烟气经水磨除尘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氢氟酸、硫酸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采用封闭式回收当时回收，可有效抑制扬尘；氢氟酸、硫酸储罐呼吸口排放的废气通过罐顶安装呼吸阀、呼吸阀排放气体引至生产线吸收塔回用，可有效控制。

②废水治理管理措施

废水来源：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污水主要采用以下处理措施：硫酸生产线排出的余酸经脱吸后作为稀硫酸副产

品外售；硫酸生产线排出的酸泥、碱吸收塔吸收液、余热锅炉生产污水、冲洗废水经中和、收集后用于各硫酸生产线焙烧矿渣增湿；氢氟酸生产线除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生活污水经过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周围农地灌溉。

③固废治理管理措施

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可回收危险固体废弃物、不可回收危险固体废弃物、一般不可回收利用废固体物、一般可回收利用废固体物。

废固物的处置：废固物的处置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处置过程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管理制度》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危险废固物的处置由相关部门选择合适的有经营资质的委托机构进行处理或回收，如果找不到合适的委托机构则将危险固废作存放处理。

A：一般可回收废固物的处置：废金属边角料、废铁器等，由销售人员联系废物收购方进行回收，填写《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登记表》。对于报废或闲置的容器设备的处置按《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执行。

B：一般不可回收废固物的处置：生活垃圾由后勤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建筑垃圾由安环科负责按《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C：可回收危险废固物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渣、铁矿渣等可回收危险废固体物先由各厂区负责集中存放，后由销售部负责联系具备资质的收购方，处理后填写《固体废物回收处理登记表》。

D：不可回收危险废固物的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控制管理制度》要求，由安环科统一处理。

2、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污染情形

高宝矿业主要从事氢氟酸、硫酸产品的生产、制造及销售，硫酸以自用为主。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高宝矿业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高宝矿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污染情形。

3、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高宝矿业存在 2 项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反馈意见》第 3 题”之“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生产行为，相关整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对于上述两项行政处罚，高宝矿业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的情节、整改措施、政府部门证明，上述两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根据高宝矿业提供的数据，高宝矿业在报告期内环保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内容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环保设备投资费用	224,786.32	2,036,082.28	16,948,054.22
排污费/环保税[注]	363,068	392,552	162,402.58
环保材料支出	650,570.41	3,946,183.42	5,412,636.60
其他环保支出	290,485.24	783,262.53	727,278.51
合计	1,528,909.97	7,158,080.23	23,250,371.9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保部门征收排污费改为由税务部门征收环保税。

报告期内，高宝矿业环保支出持续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氢氟酸三号线生产线开始运行，2017 年新增环保设备导致 2017 年环保材料支出增加；高宝矿业在 2018 年因建设“尾气处理硫酸镁项目”而导致环保投入较大。高宝矿业目前暂无在未来两年新增大型环保设备的计划，若高宝矿业在未来拟新建生产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生产经营需要增加必要的环保支出。

（二）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受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影响；如存在不利影响的，说明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说明标的资产江苏客户主要情况，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并作风险提示。

1、标的资产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高宝矿业主要产品为氢氟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制冷剂生产厂家，如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和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等，主要位于江浙和福建地区。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萤石粉、硫精砂、煤粉。萤石粉供应商主要来自福建和江西等萤石矿丰富的区域，硫精砂和煤矿供应商位于福建。

2、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2019 年以来，尤其是江苏响水“3·21”事故发生后，国家及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对化工行业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4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对安全生产事故及其应急管理进行了规定。

(2) 2019 年 4 月 1 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江苏省化工行业整治提升方案（征求意见稿）》（下称《方案》），该方案拟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规模以下等化工生产企业。《方案》意见稿要求全力推动化工园区整治改造提升，其中包括减少化工园区（集中区）的数量。根据已提出的和新增加的化工园区安全、环保要求，从园区规模、产业层次、用地面积、规划许可、安全监管、环境治理等方面，对江苏全省 50 个化工园区开展全面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压减至 20 个左右。

(3) 2019 年 3 月 22 日，福建省应急管理厅下发《关于深刻吸取江苏省响水县“3·21”特别重大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闽应急明电〔2019〕4 号），提出了全面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持续深入开展反“三违”专项行动、严处重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and 加快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等措施。

上述政策法规的实施，将在短期内影响部分生产规模小、安全环保措施较差的企业，这部分企业将可能会被要求停产整改或搬入安全环保措施严格的集中园区。而化工园区的数量的减少和化工园区整治改造提升，从长期来看，将会进一步提高行业进入门槛，提升化工行业的集中度。

3、标的资产江苏客户主要情况，以及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 江苏区域主要客户情况及收入占比情况

单位：元

江苏区域主要客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64,550,660.53	43,517,233.54	12,197,497.25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21,068,477.01	4,730,147.00	6,133,309.40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9,930,828.14	6,835,913.63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354,444.45	8,466,689.28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10,673,264.64	12,820,825.47	23,260,117.28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6,618,785.40	6,079,896.24	14,171,926.02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6,501,976.12		1,462,174.36
南通金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5,452,922.35		157,166.67
江苏区域主要客户收入小计	152,151,358.64	82,450,705.16	57,382,190.98
江苏地区客户销售总额	156,425,981.50	92,532,617.74	74,704,218.70
营业收入总额	591,955,826.36	444,344,906.38	221,060,248.19
江苏区域销售占比	26.43%	20.82%	33.79%

(2) 江苏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收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截至 2018.12.31 余额	期后 1 月收款	期后 2 月收款
南通金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1,462,801.31	1,021,527.96	441,273.35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761,650.21	536,000.00	225,650.21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590,032.00	549,504.00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04,640.34	104,640.34	
泰州青松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00.00	36,800.00	
合计	2,955,923.86	2,248,472.30	666,923.56
占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比重	4.57%		

标的公司江苏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2018 年末余额已于 2019 年 1 至 2 月实现回款。

(3)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江苏客户的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江苏区域主要客户	所处区域	2019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不含税）	备注（订单情况）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太仓市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	-	393.16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市扬州路 460 号	4.05	466.67	新建泰兴和江西九江生产基地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	121.13	61.56	持续发生，单次订单量不大
昆山晶科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	-	-	偶尔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安县南莫镇黄陈工业园区	163.18	81.78	持续发生，单次订单量不大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	-	-	偶尔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	220.18	186.45	续发生，单次订单量不大
南通金星氟化学有限公司	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聚集区	75.68	-	偶尔

高宝矿业在江苏的客户主要分布在苏州、南通和泰州，现有客户中没有在响水陈家港化工集中区，不存在客户在江苏响水“3·21”事故中受损事项的情形。

高宝矿业在江苏的大部分客户生产基地位于化工产业园或工业园区。其中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中化太仓化工产业园，昆山市的四家企业位于昆山市千灯镇千灯精细化工区，南通的两家企业分别位于工业园区和化学工业聚集区。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包括其母公司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生产基地位于泰州市扬州路460号，根据泰州及当地政府的规划，梅兰化工将会整体搬迁，梅兰化工集团已同步在泰兴化工产业和江西九江新建生产基地，泰州市现有生产基地的搬迁和新基地投产将有效衔接，不会因此影响其对高宝矿业氢氟酸的采购。

为保障高宝矿业氢氟酸产品销售的稳定性并优化客户结构，2019年上半年，高宝矿业新开拓了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该两家公司预计的氢氟酸采购量达1万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在江苏客户的应收账款584.22万元，应收款余额较小，均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中形成的应收，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在江苏的主要客户不存在因环保或安全生产而停产整顿或关闭搬迁的情形，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宝矿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污染情形，但存在两项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该两项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高宝矿业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国家和所在地区关于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影响而被关停或整顿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在江苏的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相关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六、《反馈意见》第9题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否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及履行进展。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向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是否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及履行进展

1、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本企业的名义，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或购买其他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公司”）投资者股权的行为。

外商投资举办的投资性公司境内投资，依照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办理。

（2）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审批手续

经核查，中欣氟材不属于外商投资上市公司。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欣氟材收购高宝矿业 100% 股权无需履行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审批手续。

2、是否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1）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

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以下简称战略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第五条 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新股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A 股股份；

（二）投资可分期进行，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但特殊行业有特别规定或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除外；

（三）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四）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持股比例有明确规定的行业，投资者持有上述行业股份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属法律法规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投资者不得对上述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五）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的，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2）关于本次交易是否需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

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通过具有一定规模的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取得该公司 A 股股份的行为。

《外国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应具备相应要素，即：（1）投资标的为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2）投资需要具有一定的规模，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原则上应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3）为中长期战略性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 A 股股份三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对价及股份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新增 18,604,650 股，增至 130,604,650 股。香港高宝将持有中欣氟材股份 13,023,255 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欣氟材股份总数的 9.97%。同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香港高宝所认购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法定限售期为十二个月并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两次在

2019年、2020年分别进行解禁。

本次交易完成后，香港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不足10%，不具备《外国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要素，不构成《外国投资者投资管理办法》项下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行为，本次交易不需要履行商务部关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相关审批。

3、是否涉及其他审批程序及履行进展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中国证监会的核查外，本次交易无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目前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除中国证监会的核查外，本次交易无需要履行的其他审批程序。

七、《反馈意见》第19题

请你公司：1）结合各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产销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各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无水氢氟酸和硫酸

的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如下：

装置名称	预计使用总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氢氟酸生产线 1#	14	5.6	39.82%
氢氟酸生产线 2#	14	5.3	38.08%
氢氟酸生产线 3#	14	12.4	88.67%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历史利用程度、实际产能及预测期利用程度、预测产能数据如下：

年度	年实际（预计）平均运行天数			氢氟酸实际（预测） 产能（万吨）
	氢氟酸 1#线	氢氟酸 2#线	氢氟酸 3#线	
2016	294	308		
2017	287	267	306	51,368
2018	313	335	315	57,250
平均	298	303	311	54,309
19 年以后年度	平均约 304			53,872

注：氢氟酸产能中含有水氢氟酸折算产量。

2、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存在超备案产能运行的情况，但超备案产能运营的情况主要是运行天数超出设计产能天数、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等原因所致。上述情况符合行业实际，不存在生产装置增加或超负荷运营的情况，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标的资产主要装置均在尚可使用年限内，设备成新率正常，年实际运行天数平均为 304 天。因此，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装置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合理。

3、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

经核查，标的资产硫酸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因为生产线的实际运行天数超过设计产

能天数，超过比例符合行业实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经核查，标的资产氢氟酸超备案产能生产的原因因为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该设备技术升级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氟化氢行业准入条件》等文件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反应炉内增加了内返渣工艺，不涉及到增加新装置或新增生产线，该设备技术升级有助于资源利用效率的提高和降低废弃物的排放，高宝矿业生产线不存在生产装置增加或超负荷运营的情况。

综上，高宝矿业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为年实际运行天数超过设计产能天数及设备技术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带来产量提升导致的，高宝矿业不存在违规新建生产线导致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情况。

（2）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2019年4月24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最近三年，高宝矿业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上述情况。经我局核查，高宝矿业氢氟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硫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实际生产天数超过备案生产天数导致，硫酸超产能比例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据此，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本部门批准而新建、改扩建氢氟酸和硫酸生产线的情况，上述氢氟酸、硫酸超设计产能生产不会受到我局行政处罚。高宝矿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工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4月24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内容为：“最近三年，高宝矿业无水氢氟酸和硫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上述情况。经我局核查，氢氟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硫酸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原因系高宝矿业实际生产天数超过备案生产天数导致，硫酸超产能生产情况符合行业惯例。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环保部门批准而新建、改扩建氢氟酸和硫酸生产线的情况。据此，上述氢氟酸、硫酸超设计产能生产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及排污许可证的要求，不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2018年12月5日，高宝矿业取得清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

“最近三年，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无水氢氟酸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我局知悉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上述的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的，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未经安监部门批准而新建无水氢氟酸的生产线的情况。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清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及清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认为高宝矿业不存在未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而新建无水氢氟酸的生产线的情况。上述超产能的情况不会导致高宝矿业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未因产品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影响公司的具体生产经营。

（二）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产销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政策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氢氟酸，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其主要的销售政策包括：

（1）销售合同及价格条款

高宝矿业与客户签订合同的形式一般有两种：一是签订一定期限内的框架协议，执行过程再签署含有采购数量的订单；另一种方式是根据客户具体的采购需求协商一致后签订销售协议。一般根据市场价格以订单或销售协议的方式确定价格。

（2）风险转移及收入确认条款

高宝矿业已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完成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将产品交付客户，根据取得的出库单和销售清单开具销售发票。对于自提客户，按货物交付时点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对于送货上门的客户，按客户签收时点，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

（3）结算模式

高宝矿业对客户采用先款后货和先货后款模式。先款后货模式是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高宝矿业在与其签订销售合同时，即收取部分或全部货款，并在货款到账之后进

行发货。先货后款模式是对于资信较好、合作稳定的客户，高宝矿业在确认收入后给予客户30天至60天不等的信用账期。

2、在手订单情况

2019年4月，标的公司在执行的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预计交付时间	销售数量（吨）	合同金额（万元）
1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210.00	157.95
2	临海市利民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200.00	153.85
3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1,500.00	1,147.44
4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300.00	217.95
5	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500.00	393.16
6	浙江化工院科技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130.00	101.11
7	中化蓝天氟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156.00	121.33
8	浙江蓝天环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130.00	101.11
9	梅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600.00	466.67
10	南通市明鑫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104.00	81.78
11	福建省漳平市九鼎氟化工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52.00	39.56
12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15 前	52.00	40.89
13	昆山佳立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15 前	26.00	20.67
14	浙江冰尔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150.00	110.90
15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10 前	104.00	81.78
16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14 前	78.00	62.00
17	昆山文字工贸有限公司	无水氢氟酸	2019.4.30 前	52.00	42.67
合计				4,344.00	3,340.79

3、主要客户的稳定性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氢氟酸，国内氢氟酸产能大部分流向制冷剂制造行业。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制冷剂生产国和消费国，全球65%的制冷剂产能在中国，制冷剂行业在经历了2009-2011年的景气高点后，由于大量产能投放导致产能过剩，随着行业的长期低迷以及制冷剂的配额缩减，部分落后产能逐步退出，加之大企业在客户基础、技术改进、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市场份额不断向龙头企业集中。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制冷剂生产厂家和电子化学品生产企业，如巨化股份、中化集团、梅兰化工、金华永和等。上述企业属于国内制冷剂行业内的龙头企业，主要位于江浙地区，制冷剂产能规模处于行业前列，对原料氢氟酸的需求较大

且较为稳定，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范围较为稳定，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第一大客户氟新化工系上市公司巨化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氢氟酸的生产，除自产氢氟酸为巨化股份制冷剂事业部提供氢氟酸原料外，同时每年需外购10多万吨氢氟酸，以满足巨化股份制冷剂事业部全部生产所需。2013年氟新化工通过市场调研，选取标的公司为其氢氟酸原料的重要供应商。标的公司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充足及时的供货保证和良好销售服务，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年度氟新化工向高宝矿业采购氢氟酸约2万吨，占巨化股份外购氢氟酸比例约为20%。

第二大客户中化蓝天是中化集团成员企业，是国内氟化工行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其产品覆盖氟碳化学品、含氟精细化学品、氟聚合物、无机氟等，是国内制冷剂行业的龙头企业。

标的公司2016年产能扩张后，优先向制冷剂龙头企业氟新化工、中化蓝天、梅兰化工进行供货，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处福建省内，运输成本较低，故优先供货，导致对上述企业的销量和销售占比提升。

目前我国新增氟化氢产能的审核谨慎，上述客户在短期内无法扩大自身的氢氟酸产能以满足其生产需要，仍将保持一定量的外购需求。另外，上述客户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稳定性和安全性的考虑，并不会经常更换其供应商。

因此，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4、报告期内新客户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同时也拓展了一些新客户，如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优先选择需求量大、需求稳定、距离较近的客户进行长期合作。

5、竞争对手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氢氟酸，目前标的公司的氢氟酸主要是对外销售，国内市场有一部分氢氟酸生产企业的氢氟酸产量主要为自用，用于作为氢氟酸下游产品生产。除上述以外高宝矿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成立于1999年，并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07.SZ）。多氟多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锂离子电池材料，半导体照片及光伏材料，纳米金属材料等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电子和军工等行业，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为国家技术创新型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国家对外贸易信誉AAA级企业，中国化工行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武义县胡处工业区。主要从事氟碳化学品和无机氟产品等氟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氟制冷剂、氟发泡剂、无水氟化氢、氢氟酸。

（3）鹰鹏化工有限公司

鹰鹏化工有限公司属于鹰鹏集团的核心企业，鹰鹏集团主要从事氟化工产品无水氟化氢、氟致冷剂、ODS替代品以及农药等生产销售，是集萤石开采、氟化工深加工、物流为一体的大型企业，已建有浙江永康、金华、杭州、江西赣州、安徽宣城、辽宁阜新六大生产基地。

（4）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北高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无水氢氟酸。江西中氟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玉山县，主要产品有无水氟化氢、工业氢氟酸、试剂级氢氟酸、高纯氢氟酸等，现有无水氟化氢（AHF）生产线二条，总产能为3.5万吨。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绿茵路19号，公司年生产能力为无水氢氟酸2.1万吨，高纯干法氟化氢铵1.2万吨。

6、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产销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水氢氟酸	产量（吨）	55,620.88	49,575.92	35,299.95
	销量（吨）	55,773.77	49,494.65	35,379.06

产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产销率	100.27%	99.84%	100.22%
有水氢氟酸	产量（吨）	4,732.84	4,230.18	4,335.74
	销量（吨）	4,801.84	4,161.93	4,283.74
	产销率	101.46%	98.39%	98.80%

标的公司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为连续性生产、产品标准化程度高、生产反应过程时间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无水氢氟酸市场回暖，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严格按照订单生产，产销率较高，产品不存在积压或滞销情形。

此外，由于无水氢氟酸极活泼的化学性质也同样决定了其具有较强的腐蚀性，接触人体容易造成严重损害，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成本较高。

同行业上市公司三美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无水氢氟酸产品2016至2018年度产销率情况如下：

三美股份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无水氢氟酸产品的产销率	99.26%	100.19%	99.81%

由上表可见，标的公司产销量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均接近 100%。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合理，高宝矿业不存在违规新建生产线导致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情况，不会对具体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受氢氟酸市场回暖、产品特性等因素影响，产销率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八、《反馈意见》第 22 题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末高宝矿业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为 4,172.33 万元、9,919.11 万元及 10,436.90 万元，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呈上升趋势。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应收账款前五大合计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69.94%；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氟新化工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33.5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5) 报告期票据背书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票据使用及管理的规范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一）报告期票据背书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票据使用及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全部的票据收付情况记录，2016 年度至 2018 收到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无商业承兑汇票，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收到票据	背书转让	到期解付	贴现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6,799,615.95	161,441,059.30	96,343,482.33	28,941,017.58	36,616,332.00	16,339,843.34
2017 年度	16,339,843.34	357,502,464.96	127,465,149.88	11,736,777.67	198,963,568.64	35,676,812.11
2018 年度	35,676,812.11	588,201,620.78	152,089,470.62	3,390,074.00	427,614,187.44	40,784,700.83

标的公司所处的氟化工行业，上游及下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较多，公司收到客户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高，这部分票据流动性强，标的公司收到承兑汇票后，根据资金使用规划、收到的承兑汇票到期时间及上游供应商对承兑汇票的接受程度，选择背书转让、到期解付或贴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取得、转让或背书交易背景真实，不存在违规使用票据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期间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一、本次交易各方的变化情况

（一）中欣氟材的变化情况

中欣氟材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人。根据中欣氟材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欣氟材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50,000	26.12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40,000	13.88
陈寅镐	9,321,000	8.32
曹国路	7,150,000	6.38
王超	6,175,000	5.51
徐建国	4,784,000	4.27
吴刚	2,330,000	2.08
王大为	2,145,000	1.92
俞伟樑	1,300,000	1.16
梁志毅	1,300,000	1.16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欣氟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需予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交所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高宝已经取得了 2019 年《商业登记证书》，证书编号为 39085120-000-03-19-1。香港高宝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标的公司的变化情况

1、标的公司重大合同变化情况

（1）重大合同变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有一笔借款合同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3月28日，高宝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010120180001354），借款金额1,600万元，期限一年；2019年4月8日，高宝矿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还款1,604.88万元，其中本金1,600万元，利息4.88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履行完毕。

（2）新增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新增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①新增借款合同

2019年4月9日，高宝矿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010120190001609），借款金额1,600万元，期限一年，根据编号为35100620180002551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高宝矿业以其土地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根据编号为3510052018000894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戴荣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4月9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流县支行向高宝矿业放款1,600万元，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正在履行中。

②新增原料供应框架协议

2019年4月，高宝矿业新增两项重大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1	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宝矿业	氢氟酸
2	原料采购框架协议	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	高宝矿业	氢氟酸

经核查，高宝矿业新增重大合同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2、高宝矿业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1）高宝矿业的关联方变化情况

①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新增关联方如下：

上海玄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充科技”）为高宝矿业实际控制人颜纯炯控制的企业。2018年12月10日设立，玄充科技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机电设备、通讯设备及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设备、计算机及软硬件辅助设备的设计、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②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福建省鑫丰矿业有限公司的经理由戴荣昌更换为王昌盛。鑫丰矿业自上述变更完成后12个月内仍为高宝矿业关联方。

（2）新增关联交易

经核查，2018年9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高宝矿业与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明溪县华莹选矿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373,281.99
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9,570,924.46
沙县雅鑫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6,602,893.96

3、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变化情况

（1）高宝矿业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高宝矿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高宝矿业在职员工181人，高宝矿业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人数	险种/公积金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年1月31	181	养老	152	29	异地缴纳社保及本人缴纳社保5人、缴纳农村社保7人、退休后返聘8人，未转正9人

日	医疗	136	45	异地缴纳及本人缴纳医保 7 人、缴纳农村医保 21 人、退休后返聘 8 人，未转正 9 人
	工伤	163	18	异地及本人缴纳 3 人，退休后返聘 6 人，未转正 9 人
	失业	151	30	异地缴纳社保及本人缴纳社保 5 人、缴纳农村社保 7 人、退休后返聘 8 人、60 岁失业缴费年龄限制 1 人，未转正 9 人
	生育	136	45	异地缴纳及本人缴纳医保 7 人、缴纳农村医保 21 人、退休后返聘 8 人，未转正 9 人
	公积金	154	27	退休后返聘 9 人、未转正 9 人，本人缴纳 1，其他部分辅助工作人员未缴纳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高宝矿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与员工总人数存在少量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 ①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 ②部分非城镇员工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
- ③部分员工在异地缴纳或由本人缴纳社会保险，通过高宝矿业进行报销。

（2）新增政府部门证明

2019 年 4 月 3 日，清流县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内容为：“高宝矿业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以来至今，没有涉及任何社会保险金缴纳的纠纷，亦不存在违反社保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2 日，清流县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内容为：“高宝矿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今，未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和生育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职工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 4 月 2 日，清流县社会劳动保险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内容为：“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 月 4 日在我中心参保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能按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未发生欠缴行为。”

2019 年 4 月 2 日，三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清流管理部出具《证明》，内容为：“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为 157 位职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其中正常汇缴 154 人，封存 3 人。”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3 月，高宝矿业存在因部分员工退休返聘、异地缴纳或由本

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缴纳农村社保等原因而未在高宝矿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相关政府部门已经出具了证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高宝矿业已经正常缴纳了社保及公积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障碍。

4、新增政府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高宝矿业“用电奖励（增产增效）”2018 年奖励金额为 87.54 万元。

5、环境保护变化情况

2018 年 12 月，高宝矿业受到一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6 日，清流县环境保护局对高宝矿业出具了《清流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明环罚字[2018]394 号），认定高宝矿业窑炉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折算浓度超标，决定对高宝矿业高宝矿业，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经核查，高宝矿业已经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内缴纳了全部罚款。高宝矿业已经对造成本次超标排放的原因进行了自查，本次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的原因系由于高宝矿业循环脱硫碱液槽 PH 值异常，PH 显示值高于实际值，从而误导操作人员不能按指标要求控制好碱液槽 PH 值，导致废气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未在控制范围内。高宝矿业的技术人员发现上述情况后立即更换 PH 值探头，并用 PH=4.001、PH=6.86、PH=9.18 标液对 PH 值进行标定后，按要求控制好 PH 值、循环泵电流在指标范围内，烟气排放二氧化硫能够达标。高宝矿业已经在上述监测发现异常的第二天整改完毕。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清流县环境监测站、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再次对高宝矿业热风炉排放的二氧化硫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

同时，为避免上述违法行为再次发生，高宝矿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高宝矿业环保制度，提高全体员工的环境

保护意识，保证高宝矿业员工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公司相关环保制度。

（3）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9年4月9日，清流县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内容如下：

“经排查，造成本次废气污染源监督性监测超标的原因，系由于高宝矿业循环脱硫碱液槽 PH 值异常，PH 显示值高于实际值，从而误导操作人员不能按指标要求控制好碱液槽 PH 值，导致废气二氧化硫实际排放浓度未在控制范围内。上述超标排污事件属于偶发性情形，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经我局通知后，高宝矿业已经按规定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效果良好，当前高宝矿业环境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严格规范运行。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实施）的相关规定及上述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情节、造成的影响及整改情况，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宝矿业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于上述行政处罚，高宝矿业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综合考虑上述违法行为的情节、整改措施、政府部门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罗小洋

孟令奇

年 月 日